

# 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发行公告

## 发行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有意投资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证本发行公告与企业债券主管部门批准的《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发行章程》内容相一致,并且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刊登之日止,本发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电话: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93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汇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7楼

负责人:戴建国

经办律师:丁启伟、张莉莉

电话:021-58791781

传真:021-58768525

邮编:20007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 债券名称: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简称“05沪建设债”)。

2. 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包括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亿元和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0亿元。

3. 债券品种:包括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

4. 债券利率:本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 债券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7.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9. 发行期限:10个工作日,自2005年7月27日起,至2005年8月9日止。

10.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05年7月27日。

11.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12. 登记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 计息期限:本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起,至2015年7月26日止;本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

14. 付息首日:200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5. 集中付息期限: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

1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兑付首日:本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兑付首日为2015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兑付首日为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8. 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日起20个工作日。

19.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特别说明: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共同负责发行方案确定、发行准备、承销团的组织,以及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付息、兑付、上市等各项工作。国家开发银行负责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效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当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不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偿债义务时,国家开发银行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行使债券追偿权;当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不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担保义务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行使债券追偿权。

### 第四条 发行人简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04.06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主要是从事城市建设资金和投资资金筹措和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1日,注册资本204.06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屋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等。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路桥、水务、交通、环境和置业五大主业板块。

公司自1992年成立以来,相继完成了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内环高架道路、南北高架道路、地铁一号线、地铁二号线、综合污水综合治理等四十多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为上海市的城市建设筹措了1300多亿元资金。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资产总额1282.53亿元,净资产535.48亿元,资产负债率53.65%,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14.18亿元,净利润7.19亿元。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城投有限公司、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其中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巴士股份”),1996年沪市A股上市,股票代码:600074的控股权;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水股份”),1993年沪市A股上市,股票代码:600649的控股权。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巴士股份资产总额55.08亿元,净资产17.45亿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1.60亿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原水股份资产总额6.05亿元,净资产57.86亿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4.33亿元。

### 第五条 担保人简况

一、担保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是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政策性银行,注册资本金500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的业务范围包括:向国家基础设施、支柱产业、专业服务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展政策性贷款业务;建设项目的贷款的评审、咨询和担保业务;外汇贷款业务;承销有信贷业务关系的企业债券。

截止2004年底,国家开发银行资产总额为15744.82亿元,负债总额为14670.09亿元。2004年实现税前利润252.97亿元,净利润174.09亿元;当期本息回收率99.77%;不良贷款率1.21%;风险准备金对不良贷款覆盖率285%;资本充足率10.50%。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该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担保的期间: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担保责任的承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保证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六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销商筹建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第七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上海城投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高度的集中管理模式,尤其是对资金的集中管理和有效监控,使得经营管理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基本得到控制。

二、上海城投自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且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财务弹性,为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提供了保障。

三、本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为上海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上海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四、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对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极强的保障。

### 第八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以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一级托管和二级托管相结合的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和营业网点索取。

二、中国公民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内法人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九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 第十条 投资者承诺

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类型项目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原材料价格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原材料成本占工程建设成本的绝大部分,如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将导致施工总成本的大幅上升。

(2) 施工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物资准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可能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3) 自然条件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受施工地点的地质状况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成本。

二、对策

(一) 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 利率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上市事宜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承诺函。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上市,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 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将积极配合发行人继续与有关部门磋商,争取能够顺利获得审批,使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早日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降低。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 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 设施收费的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与其它国内城市以及国际大都市相比,上海市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处于较低的水平。发行人将研究提出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费标准(如公交、供水、排污等)调整建议,并加强与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加快上海城市基础设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3. 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公司运营的综合成本每年将按每年1%的比例递增,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发行人与担保人2002年、2003年和2004年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 资产总计 906.99 1048.31 1282.53

2. 负债总计 588.14 624.11 688.13

3. 所有者权益 293.59 392.26 535.48

4. 主营业务收入 65.48 69.21 89.21

5. 利润总额 7.05 5.67 14.18

6. 净利润 3.99 2.61 7.19

二、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三、担保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 资产总额 10,417.11 12,791.67 15